

# 最新卖车协议不过户 汽车商务申请书(优秀5篇)

人的记忆力会随着岁月的流逝而衰退，写作可以弥补记忆的不足，将曾经的人生经历和感悟记录下来，也便于保存一份美好的回忆。范文怎么写才能发挥它最大的作用呢？接下来小编就给大家介绍一下优秀的范文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

## 卖车协议不过户篇一

内容简介：辞职申请书格式是不是很严谨？好多想辞职另谋高就者根本不懂辞职申请书的格式，以为没啥要紧的，其实不然，辞职申请书也是个人形象的一种代表哦。另外，还有三篇辞职申请书范文供大家参考学习的哦！

该如何写辞职申请书呢？这话我已经听了很多，其实要写好一封辞职信是很简单的，只要了解辞职申请书的格式，就可以写出一封好的辞职信了，下面就为大家介绍辞职信的写法，此文仅供参考。

### (一) 辞职申请书标题

辞职信在申请书第一行正中写上申请书的名称。一般辞职申请书由事由和文种名共同构成，即以“辞职申请书”为标题。标题要醒目，字体稍大。

### (二) 辞职申请书称呼

辞职信要求在标题下一行顶格处写出接受辞职申请的单位组织或领导人的名称或姓名称呼，并在称呼后加冒号。

### (三) 辞职申请书正文

辞职信正文是辞职申请书的主要部分，正文内容一般包括三部分。

首先要提出申请辞职的内容，开门见山让人一看便知。

其次申述提出申请的具体理由。该项内容要求将自己有关辞职的详细情况一一列举出来，但要注意内容的单一性和完整性，条分缕析使人一看便知。

最后要提出自己提出辞职申请书的决心和个人的具体要求，希望领导解决的问题等。

#### (四) 辞职申请书结尾

辞职信结尾要求写上表示敬意的话。如“此致——敬礼”等。

#### (五) 辞职申请书落款

辞职信申请的落款要求写上辞职人的姓名及提出辞职申请的具体日期。

文档为doc格式

## 卖车协议不过户篇二

第六条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或其允许的合法驾驶人在使用被保险机动车过程中，因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机动车的直接损失，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 碰撞、倾覆、坠落；

(二) 火灾、爆炸；

(三) 外界物体坠落、倒塌；

(四)雷击、暴风、暴雨、洪水、龙卷风、冰雹、台风、热带风暴；

(五)地陷、崖崩、滑坡、泥石流、雪崩、冰陷、暴雪、冰凌、沙尘暴；

(六)受到被保险机动车所载货物、车上人员意外撞击；

(七)载运被保险机动车的渡船遭受自然灾害(只限于驾驶人随船的情形)。

第七条发生保险事故时，被保险人或其允许的合法驾驶人为防止或者减少被保险机动车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施救费用，由保险人承担；施救费用数额在被保险机动车损失赔偿金额以外另行计算，最高不超过保险金额的数额。

## 第二节 责任免除

第八条在上述保险责任范围内，下列情况下，不论任何原因造成被保险机动车的任何损失和费用，保险人均不负责赔偿：

(二)驾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饮酒、吸食或注射毒品、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

2、无驾驶证，驾驶证被依法扣留、暂扣、吊销、注销期间；

3、驾驶与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机动车；

5、驾驶出租机动车或营业性机动车无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核发的许可证书或其他必备证书；

6、学习驾驶时无合法教练员随车指导；

7、非被保险人允许的驾驶人；

(三)被保险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发生保险事故时被保险机动车行驶证、号牌被注销的，或未按规定检验或检验不合格；

2、被扣押、收缴、没收、政府征用期间；

3、在竞赛、测试期间，在营业性场所维修、保养、改装期间；

4、被利用从事犯罪行为。

第九条下列原因导致的被保险机动车的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地震及其次生灾害；

(二)战争、军事冲突、恐怖活动、\*\*、污染(含放射性污染)、核反应、核辐射；

(三)人工直接供油、高温烘烤、自燃、不明原因火灾；

(五)被保险人或其允许的驾驶人的故意行为。

第十条下列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因市场价格变动造成的贬值、修理后因价值降低引起的减值损失；

(三)自然磨损、朽蚀、腐蚀、故障、本身质量缺陷；

(四)车轮单独损坏，玻璃单独破碎，无明显碰撞痕迹的车身划痕，以及新增设备的损失；

(五) 发动机进水后导致的发动机损坏；

(八) 因被保险人违反本条款第十六条规定，导致无法确定的损失。

第十一条保险人在依据本保险合同约定计算赔款的基础上，按照下列方式免赔：

(六) 对于投保人与保险人在投保时协商确定绝对免赔额的，本保险在实行免赔率的基础上增加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

### 第三节 保险金额

第十二条 保险金额按投保时被保险机动车的实际价值确定。

投保时被保险机动车的实际价值由投保人与保险人根据投保时的新车购置价减去折旧金额后的价格协商确定或其他市场公允价值协商确定。

折旧金额可根据本保险合同列明的参考折旧系数表确定。

### 第四节 赔偿处理

第十三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被保险人或其允许的合法驾驶人应当及时采取合理的、必要的施救和保护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并在保险事故发生后48小时内通知保险人。被保险人或其允许的合法驾驶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选择自行协商方式处理交通事故的，应当立即通知保险人。

第十四条 被保险人或其允许的合法驾驶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选择自行协商方式处理交通事故的，应当协助保险人勘验事故各方车辆、核实事故责任，并依照《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签订记录交通事故情况的协议书。

第十五条 被保险人索赔时，应当向保险人提供与确认保险事

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应当提供保险单、损失清单、有关费用单据、被保险机动车行驶证和发生事故时驾驶人的驾驶证。

属于道路交通事故的，被保险人应当提供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法院等机构出具的事故证明、有关的法律文书(判决书、调解书、裁定书、裁决书等)及其他证明。被保险人或其允许的合法驾驶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选择自行协商方式处理交通事故的，被保险人应当提供依照《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签订记录交通事故情况的协议书。

第十六条因保险事故损坏的被保险机动车，应当尽量修复。修理前被保险人应当会同保险人检验，协商确定修理项目、方式和费用。对未协商确定的，保险人可以重新核定。

第十七条被保险机动车遭受损失后的残余部分由保险人、被保险人协商处理。如折归被保险人的，由双方协商确定其价值并在赔款中扣除。

第十八条因第三方对被保险机动车的损害而造成保险事故，被保险人向第三方索赔的，保险人应积极协助；被保险人也可以直接向本保险人索赔，保险人在保险金额内先行赔付被保险人，并在赔偿金额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第三方请求赔偿的权利。

被保险人已经从第三方取得损害赔偿的，保险人进行赔偿时，相应扣减被保险人从第三方已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人未赔偿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第三方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赔款。

保险人向被保险人先行赔付的，保险人向第三方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时，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第十九条机动车损失赔款按以下方法计算：

(一)全部损失

(二)部分损失

被保险机动车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按实际修复费用在保险金额内计算赔偿：

(三)施救费

施救的财产中，含有本保险合同未保险的财产，应按本保险合同保险财产的实际价值占

总施救财产的实际价值比例分摊施救费用。

第二十条保险人受理报案、现场查勘、核定损失、参与诉讼、进行抗辩、要求被保险人提供证明和资料、向被保险人提供专业建议等行为，均不构成保险人对赔偿责任的承诺。

第二十一条被保险机动车发生本保险事故，导致全部损失，或一次赔款金额与免赔金额之和(不含施救费)达到保险金额，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约定支付赔款后，本保险责任终止，保险人不退还机动车损失保险及其附加险的保险费。

## 卖车协议不过户篇三

### 一、部门职责

11、对货运公司进行管理，负责产品在装卸、搬运、运输过

程中环境因素的控制，防止产

## 1、业务部长

(3)

做好发出商品往来账务、仓库存货账务、送客户未开票账务数据的审核，确保帐实相符；

(4)

做好销售报表的审核工作,对应收及未开票金额异常的客户及时跟进；

(5)

负责制造厂调拨物流原材料价格的核对、确认及原材料的日常询价工作；

(6)

负责对惠友货运的货物运输管理、运输价格控制、及惠友接管中转仓的规范管理；

(7)

负责业务员工作总结的收集和汇总工作,制作《业务员工作总结反馈汇总表》；

(8)

接收涂料中心总经理《销售信息汇总表》，及时传递到相关部门；



(9)

制作涂料中心主要销售产品《配方材料成本率统计表》；

(10)

负责事业部涂料中心销售数据及销售状况的汇总与分析,制作《事业部销售经营报

告》；

(11)

(14) 制作需业务部统计的绩效考核数据，及时提交给人事部；（13）完成上级临时交办事项。

### 3、成品仓管员

(1) 负责成品物料的验收、入仓摆放及做好进仓记录；

(3) 接收客户小样订单，按公司管理要求安排小样订单的下单、发样；

(2) 负责成品物料的发送、装车及出仓记录；装货必须符合“单货一致”原则。

(5) 及时和客户核对发出商品往来帐；做好送货签收单的回收和存档工作；做好和外

(5) 按6s标准，负责仓库6s工作；

省仓库对帐、送客户未开票对账工作；

(6) 正确、及时的开出发票；

(7) 负责合同评审、产品报价等相关工作；

(12) 按照dqs工作标准和销售管理制度开展工作； (13) 完成上级领导交办事项。

(4) 物品分类摆放整齐，标识清晰；

(6) 每月月底进行盘点，对账物不符情况进行原因分析, 并采取改善措施；

(7) 负责仓库的安全消防和环境卫生，按生产安全、消防安全责任书内容开展工作； (8) 严格执行仓库管理制度，对叉车进行定期维护与保养； (9) 上级领导临时交办事项。

#### 4、搬运工

(1) 协助仓管员来料验收、卸货； (2) 协助仓管员成品出货装车；

(3) 协助仓管员按6s要求整理仓库物品；确保仓库消防安全与环境卫生； (4) 及时完成上级领导临时交办事项。

## 卖车协议不过户篇四

### 第一章摘要

### 第二章公司介绍

#### 一、宗旨

#### 二、公司简介

#### 公司战略

四、技术

五、公司管理

六、组织、协作及对外关系

七、场地与设施

八、风险

第三章市场分析

一、市场介绍

二、目标市场

三、市场优势

四、店址选址准则

五、销售策略

第四章竞争性分析

第五章服务

一、服务规划

二、未来服务规划

第六章市场与销售

一、市场计划

二、销售策略

### 三、定价策略

### 四、市场联络

### 五、社会认证

## 第七章 财务计划

### 一、财务汇总

### 二、资金需求

## 第八章

### 后记表格

## 第一章：摘要

按国家统计局公布数字底汽车总保有量9300万辆，底

轿车总量为一亿辆。与发达国家相比，美国2.58亿人口，汽车保有量1.3亿辆，中国的汽车保有量还会有个快速增长期。中国洗车行业市场年市场值估算60亿，按国家统计局公布数字20底轿车总保有量7000万，据统计，人们平均每个星期洗一次车，每次洗车费用40元，每个月全国洗车费用为28亿。总而言之，中国的洗车行业市场巨大，且更具发展潜力。

## 第二章 公司介绍

### 一、宗旨

“我们洗车bar”这个名字是我自己想出来的，我觉得现在的年轻人越来越多，对于这种名词的理解也会感兴趣些，所以选用此名，应该会达到预期的效果。对于我们刚步入社会不久的人来，这是一次机会，也是一次挑战！我们的宗旨

是“不求最好，但求更好！”

## 二、公司简介

本公司为中小型公司，具有齐全的洗车设备，做到了“麻雀虽小，但五脏俱全”。将根据具体发展情况制定不同阶段的发展路线。立志做出自己的品牌。

## 三、公司战略

以至高品质赢得市场，以至诚服务回报顾客。依靠科技进步，强化质

量管理，满足客户需求，创造品牌效应。中大牌洗车机，型号齐全，洗车效果好，并以优惠的价格，优质的售后服务，我们将全方位提供优质的服。深刻地认识到创新是生存的根本，也是发展的根本。创新需要敏感洞察市场机会，实事求是，敢于突破，追求卓越。我们把创新作为保障自身永葆青春的力量源泉。

## 四、技术

### 1、湿洗

a□全面吸尘b□局部除污c□全面清洗d□漂洗、消毒e□吸水、烘干

### 2、干洗

使用工具：进口地毯干洗机、吸尘吸水机、梳毛机等专业工具和药剂

## 五、公司管理

大体可以分为以下几个人方面来运行：

1. 管理制度的确定
2. 人员确定
3. 员工技术的训练
4. 具体的发展方向。（包括最后靠什么来运营，靠什么来逐渐完善最终达到一定的真实水平。）

管理模式：

1. 储备人才，一般来说一家汽车美容店至少需要这样两种人才。第一是经营

人才，这样的人负责店面经营，主要包括管理和销售。第二种是技术人才，主要负责技术以及质量把关。

2. 建立良好的供应关系。
3. 对人员的要求（礼貌、技术等）。
4. 实行制度的模式，按制度走。

对工作人员的要求：

1. 人员要精神抖擞，充满活力。
2. 服装要干净整洁。
3. 礼貌、善于交谈。

4. 有责任心。

5. 作业时有一定的技术含量。

盈利：实行多劳多得制度，按劳分配。

营业时间：（季节调整）一般营业时间为10小时。

工作规划：财务管理为一人专门负责，洗车由4到5名工作人员完成，宣传由所有职工完成。

场地设计：按消费要求的标准进行，店内格局具体由专门的业内人士负责。工作人员：要求工作人员完全遵守所指定的店内制度，以及素质要求和服装要求。

营销方案：按不同季节，不同情况作出的决定和处理，根据实际情况做出调整。

## 卖车协议不过户篇五

第三条本条例所称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是指由保险公司对被保险机动车发生道路交通事故造成本车人员、被保险人以外的受害人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在责任限额内予以赔偿的强制性责任保险。

第四条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以下称保监会)依法对保险公司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实施监督管理。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以下统称机动车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对机动车参加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对未参加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机动车，机动车管理部门不得予以登记，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不得予以检验。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在调查处理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道路交通事故时，应当依法检查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保险标志。

## 第二章投保

第五条保险公司经保监会批准，可以从事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

为了保证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制度的实行，保监会有权要求保险公司从事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

未经保监会批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从事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

第六条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实行统一的保险条款和基础保险费率。保监会按照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总体上不盈利不亏损的原则审批保险费率。

保监会在审批保险费率时，可以聘请有关专业机构进行评估，可以举行听证会听取公众意见。

第七条保险公司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应当与其他保险业务分开管理，单独核算。

保监会应当每年对保险公司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情况进行核查，并向社会公布；根据保险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的总体盈利或者亏损情况，可以要求或者允许保险公司相应调整保险费率。

调整保险费率的幅度较大的，保监会应当进行听证。

第八条被保险机动车没有发生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道路交通事故的，保险公司应当在下一年度降低其保险费率。在



此后的年度内，被保险机动车仍然没有发生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道路交通事故的，保险公司应当继续降低其保险费率，直至最低标准。被保险机动车发生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或者道路交通事故的，保险公司应当在下一年度提高其保险费率。多次发生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道路交通事故，或者发生重大道路交通事故的，保险公司应当加大提高其保险费率的幅度。在道路交通事故中被保险人没有过错的，不提高其保险费率。降低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的标准，由保监会会同国务院公安部门制定。

第九条保监会、国务院公安部门、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应当逐步建立有关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道路交通事故的信息共享机制。

第十条投保人在投保时应当选择具备从事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资格的保险公司，被选择的保险公司不得拒绝或者拖延承保。

保监会应当将具备从事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资格的保险公司向社会公示。

第十一条投保人投保时，应当向保险公司如实告知重要事项。

重要事项包括机动车的种类、厂牌型号、识别代码、牌照号码、使用性质和机动车所有人或者管理人的姓名(名称)、性别、年龄、住所、身份证或者驾驶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续保前该机动车发生事故的情况以及保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二条签订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合同时，投保人应当一次支付全部保险费；保险公司应当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保险标志。保险单、保险标志应当注明保险单号码、车牌号码、保险期限、保险公司的名称、地址和理赔电话号码。

被保险人应当在被保险机动车上放置保险标志。

保险标志式样全国统一。保险单、保险标志由保监会监制。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保险单、保险标志。

第十三条签订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合同时，投保人不得在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之外，向保险公司提出附加其他条件的要求。

签订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合同时，保险公司不得强制投保人订立商业保险合同以及提出附加其他条件的要求。

第十四条保险公司不得解除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合同；但是，投保人对重要事项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除外。

投保人对重要事项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保险公司解除合同前，应当书面通知投保人，投保人应当自收到通知之日起5日内履行如实告知义务；投保人在上述期限内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公司不得解除合同。

第十五条保险公司解除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合同的，应当收回保险单和保险标志，并书面通知机动车管理部门。

第十六条投保人不得解除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合同，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被保险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 (二)被保险机动车办理停驶的；
- (三)被保险机动车经公安机关证实丢失的。

第十七条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合同解除前，保险公司应当按照合同承担保险责任。

合同解除时，保险公司可以收取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

同解除之日止的保险费，剩余部分的保险费退还投保人。

第十八条被保险机动车所有权转移的，应当办理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合同变更手续。

第十九条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合同期满，投保人应当及时续保，并提供上一年度的保险单。

第二十条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保险期间为1年，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保人可以投保短期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

- (一) 境外机动车临时入境的；
- (二) 机动车临时上道路行驶的；
- (三) 机动车距规定的报废期限不足1年的；
- (四) 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三章 赔偿

第二十一条被保险机动车发生道路交通事故造成本车人员、被保险人以外的受害人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保险公司依法在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

道路交通事故的损失是由受害人故意造成的，保险公司不予赔偿。

第二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公司在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垫付抢救费用，并有权向致害人追偿：

- (一) 驾驶人未取得驾驶资格或者醉酒的；

(二) 被保险机动车被盗抢期间肇事的；

(三) 被保险人故意制造道路交通事故的。

有前款所列情形之一，发生道路交通事故的，造成受害人的财产损失，保险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三条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在全国范围内实行统一的责任限额。责任限额分为死亡伤残赔偿限额、医疗费用赔偿限额、财产损失赔偿限额以及被保险人在道路交通事故中无责任的赔偿限额。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责任限额由保监会会同国务院公安部门、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规定。

第二十四条国家设立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以下简称救助基金)。有下列情形之一时，道路交通事故中受害人人身伤亡的丧葬费用、部分或者全部抢救费用，由救助基金先行垫付，救助基金管理机构有权向道路交通事故责任人追偿：

(一) 抢救费用超过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责任限额的；

(二) 肇事机动车未参加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

(三) 机动车肇事后逃逸的。

第二十五条救助基金的来源包括：

(一) 按照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保险费的一定比例提取的资金；

(二) 对未按照规定投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机动车的所有人、管理人的罚款；

(三) 救助基金管理机构依法向道路交通事故责任人追偿的资

金；

(四) 救助基金孳息；

(五) 其他资金。

第二十六条救助基金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保监会、国务院公安部门、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制定试行。

第二十七条被保险机动车发生道路交通事故，被保险人或者受害人通知保险公司的，保险公司应当立即给予答复，告知被保险人或者受害人具体的赔偿程序等有关事项。

第二十八条被保险机动车发生道路交通事故的，由被保险人向保险公司申请赔偿保险金。保险公司应当自收到赔偿申请之日起1日内，书面告知被保险人需要向保险公司提供的与赔偿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第二十九条保险公司应当自收到被保险人提供的证明和资料之日起5日内，对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定，并将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10日内，赔偿保险金。

第三十条被保险人与保险公司对赔偿有争议的，可以依法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一条保险公司可以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也可以直接向受害人赔偿保险金。但是，因抢救受伤人员需要保险公司支付或者垫付抢救费用的，保险公司在接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通知后，经核对应当及时向医疗机构支付或者垫付抢救费用。

因抢救受伤人员需要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垫付抢救费用的，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在接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通知后，经核对应及时向医疗机构垫付抢救费用。

第三十二条医疗机构应当参照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组织制定的有关临床诊疗指南，抢救、治疗道路交通事故中的受伤人员。

第三十三条保险公司赔偿保险金或者垫付抢救费用，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垫付抢救费用，需要向有关部门、医疗机构核实有关情况的，有关部门、医疗机构应当予以配合。

第三十四条保险公司、救助基金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对当事人的个人隐私应当保密。

第三十五条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项目和标准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

## 第四章罚则

第三十六条未经保监会批准，非法从事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的，由保监会予以取缔；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保监会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2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0万元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七条保险公司未经保监会批准从事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的，由保监会责令改正，责令退还收取的保险费，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第三十八条保险公司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保监会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限制业务范围、责令停止接受新业务或者吊销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 (一) 拒绝或者拖延承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
- (二) 未按照统一的保险条款和基础保险费率从事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的；
- (三) 未将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和其他保险业务分开管理，单独核算的；
- (四) 强制投保人订立商业保险合同的；
- (五) 违反规定解除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合同的；
- (六) 拒不履行约定的赔偿保险金义务的；
- (七) 未按照规定及时支付或者垫付抢救费用的。

第三十九条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未按照规定投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机动车，通知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依照规定投保，处依照规定投保最低责任限额应缴纳的保险费的2倍罚款。

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依照规定补办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应当及时退还机动车。

第四十条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放置保险标志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扣留机动车，通知当事人提供保险标志或者补办相应手续，可以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当事人提供保险标志或者补办相应手续的，应当及时退还机动车。

第四十一条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保险标志，或者使用其他机动车的保险标志，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扣留该机动车，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当事人提供相应的合法证明或者补办相应手续的，应当及时退还机动车。

## 第五章附则

第四十二条本条例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投保人，是指与保险公司订立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合同，并按照合同负有支付保险费义务的机动车的所有人、管理人。

(二)被保险人，是指投保人及其允许的合法驾驶人。

(三)抢救费用，是指机动车发生道路交通事故导致人员受伤时，医疗机构参照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组织制定的有关临床诊疗指南，对生命体征不平稳和虽然生命体征平稳但如果采取处理措施会产生生命危险，或者导致残疾、器官功能障碍，或者导致病程明显延长的受伤人员，采取必要的处理措施所发生的医疗费用。

第四十三条机动车在道路以外的地方通行时发生事故，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赔偿，比照适用本条例。

第四十四条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在编机动车参加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办法，由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另行规定。

第四十五条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3个月内投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本条例施行前已经投保



商业性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的，保险期满，应当投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

第四十六条本条例自2006年7月1日起施行。